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語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

「CNEC」	指	CNEC LLP，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CNEC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CNEC Netherlands」	指	CNEC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DFW」	指	DFW Oil Mechanical Services LLC，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烏茲別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UZB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Dowell Kazakhstan」	指	Dowell LLP，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Dowell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Dowell Netherlands」	指	Dowell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德威盧森堡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威香港」	指	德威油田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華油能源香港及 Constant Way Limited 分別持有其70%和30%的股權
「德威盧森堡」	指	Duwell (Luxembourg) S.a.r.l.，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德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威興業北京」	指	德威興業(北京)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德威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Enecal」	指	Enecal Canada Corp.，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加拿大卡爾加里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NAH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Enecal Netherlands」	指	Enecal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Enecal PTE」	指	Enecal PT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油能源香港的附屬公司
「FD Netherlands」	指	FD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FD Services」	指	FD Services LLP，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FD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Y Netherlands」	指	HY KAZ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HY Technology」	指	HY Oil Technology Service LLP，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HY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M-Tech」	指	M-Tech Service LLP，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 M-Tech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M-Tech Netherlands」	指	M-Tech Service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MGD Services」	指	MGD Services LLP，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NAH Netherlands」	指	North America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NE TKM」	指	NE TKM Hyzmat，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在土庫曼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NE TKM Netherlands 及 SPT TKM Netherlands 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NE TKM Netherlands」	指	NE TKM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	指	諾斯石油工具(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及華油能源香港分別持有其70%及30%的股權
「OS Netherlands」	指	OS KAZ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OS Technology」	指	OS Technology Services LLP，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OS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P.T. Enecal」	指	P.T. Enecal Indonesia，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Enecal Netherlands 的附屬公司
「先鋒石油設備廊坊」	指	廊坊華油能源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前稱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

釋 義

		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油能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	指	加拿大先鋒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加拿大卡爾加里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NAH Netherlands 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	指	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擁有其95%的股權，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其2.73%及2.27%的股權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	指	北京華油油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擁有其95%的股權，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其2.7%及2.3%的股權
「Spears and Associates」	指	Spears and Associates, Inc.
「華油油氣巴州」	指	新疆華油能源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巴州華油油氣打撈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擁有其82.5%及17.5%的股權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先鋒石油設備廊坊擁有其95%的股權，王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其2.73%及2.27%的股權
「華油能源發展」	指	華油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油能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油能源香港」	指	華油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PT Luxembourg」	指	SPT Energy Luxembourg S.a.r.l.，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油能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SPT Netherlands」	指	SPT Energy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SPT OFS」	指	SPT Oil Field Service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油能源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SPT TKM Netherlands」	指	SPT TKM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PT UZB Netherlands」	指	SPT UZB Holding (Netherlands) B.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PT Luxembourg 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	指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油油氣技術及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分別擁有其67.03%及32.97%的股權
一般資料		
「ABCA」	指	亞伯達企業公司法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由另一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處於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在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巴哈馬」	指	巴哈馬群島
「北京瑞琪爾」	指	北京瑞琪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可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NEC BVI」	指	Canadian National Energy Corp，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王先生、吳先生、沈先生、趙先生及胡速先生分別持有其54.2%、32.8%、5.8%、4%及3.2%的股權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32L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王先生、吳先生、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True Harmony、Truepath Limited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	指	中國石油技術開發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人」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提供服務及與其交易的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信息署」	指	能源信息署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以籌集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中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人士

釋 義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301,50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倘相關)，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向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若干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其中包括)的購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東英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騰格」	指	哈薩克斯坦騰格，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盧森堡」	指	盧森堡大公國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 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營運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混合媒介要約」	指	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製本招股章程的印製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發行印製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混合媒介要約，惟(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的電子形式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取覽
「百萬桶每日」	指	百萬桶每日
「沈女士」	指	沈翼女士
「孫先生」	指	孫小鋼先生
「王先生」	指	王國強先生
「吳先生」	指	吳東方先生
「趙先生」	指	趙峰先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歐洲經合組織」	指	經合組織的歐洲成員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及發行的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6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23港元，

釋 義

		及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石油輸出國組織」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東英」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50,2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其可自股份在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行使，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最後日期後三十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及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含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下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招股章程」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的144A規則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規定外，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外匯管理局」或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當地分支機構(倘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環保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Truepath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聯屬人士)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

釋 義

Truepath Limited將同意按借股協議所列條款及受條款規限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50,25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萬億立方英尺」	指	萬億立方英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True Harmony」	指	True Harmony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rue Harmony Trust 及 Roger Dale Rion 分別間接擁有其95.66%及4.34%的股權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烏茲別克斯坦」	指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由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翻譯均為非官方翻譯，僅提供作識別用途。